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粤交造价〔2021〕22号

签发人：王燕平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河（源）惠（州）（东）莞高速公路 龙川至紫金段取消省界收费站设计 变更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基建管理处转来的《省交通集团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 JD1 标设计变更（涉及取消省界站工程）的请示》（粤交集基〔2020〕570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B06-2007）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补充规定，我中心完成了

该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图预算审查工作。

经核查，上报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包含了建安费、机电设备费、安全生产经费及机电其他专项费用，按照《广东省公路工程重（较）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指南》（粤交基〔2020〕107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中心仅对该设计变更的预算建安费、机电设备费、安全生产经费进行审查。

送审原设计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6857.48万元（含机电设备费、安全生产经费）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7851.78万元（含机电设备费、安全生产经费），变更增加预算费用994.30万元。

经审查，核定原设计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6857.48万元（含机电设备费、安全生产经费），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7764.87万元（含机电设备费、安全生产经费），变更增加预算费用907.39万元，对比送审设计变更增加费用994.30万元核减86.91万元。主要是对部分定额套用、部分设备单价等欠合理处调整。

附件：河（源）惠（州）（东）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取消省界收费站设计变更预算的审查意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21年1月27日

